**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浙房咨2023【D-443】**

**项目名称：2023年临江公司水泥采购项目**

**招 标 人：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_Toc30442)

[**一、招标公告 3**](#_Toc14326)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503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_Toc9560)

[**一、说 明 10**](#_Toc31796)

[**二、招标文件 11**](#_Toc1600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2360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4316)

[**五、开 标 15**](#_Toc27491)

[**六、评 标 17**](#_Toc30418)

[**七、授予合同 18**](#_Toc22836)

[**八、招标失败 19**](#_Toc8415)

[**九、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_Toc1029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_Toc13924)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2**](#_Toc19507)**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512)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19507)**1**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浙房咨2023【D-443】）**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2023年临江公司水泥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61.2万元,招标人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三固事业部因生产运营需要，现需采购M32.5R水泥2000吨，其中散装水泥1600吨、袋装400吨，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准），投标人具有至少1例水泥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其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等不良记录。

5、近两年内未被列入《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黑名单供应商名录库》和《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库》。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报名方式：本项目不设置报名环节。

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3、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3年11月9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1206开标室**

**七、其他**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2023年11月9日17：[00前向电子邮箱](mailto:00前向电子邮箱)467181195@qq.com以书面方式（盖单位公章）提出（同时提供盖章扫描件和Word版）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逾期不予受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各条款。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联系人：李文拓

联系电话：15636132687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

联 系 人：叶工

电 话：1845824576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1206室

联 系 人：潘工

电 话：13754324886

电子邮件：467181195@qq.com

2023年11月3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2023年临江公司水泥采购项目 |
| 1.1.2 | 项目地点 | 浙江省杭州市 |
| 1.2 | 招标人 | 名 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  联 系 人：叶工  电 话：18458245764 |
| 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1206室  联 系 人：潘工  电话：13754324886  邮箱：467181195@qq.com |
| 1.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5 | 招标内容 |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三固事业部因生产运营需要，现需采购M32.5R水泥2000吨，其中散装水泥1600吨、袋装400吨，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 1.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7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准），投标人具有至少1例水泥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其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等不良记录。  5、近两年内未被列入《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黑名单供应商名录库》和《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库》。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公章，原件备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和证明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如未按此要求提供，则被视为不能满足要求。投标人不满足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将导致废标。 |
| 1.9 | 供货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1.10 | 质量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11.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
| 1.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3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潜在投标人应在2023年11月9日17：[00前向电子邮箱](mailto:00前向电子邮箱)467181195@qq.com以书面方式（盖单位公章）提出（同时提供盖章扫描件和Word版）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逾期不予受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各条款。 |
| 2.2.2 | 招标人发出答疑或补充文件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澄清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以邮件形式盖章确认并扫描回复至代理机构邮箱[467181195@qq.com](mailto:995446059@qq.com)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澄清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以邮件形式盖章确认并扫描回复至代理机构邮箱467181195@qq.com |
| 3.3.4 | 报价方式 |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3.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2000元**  接收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  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杭州银行大江东支行3301040160008775754；  **需备注“XXX（项目名称全称）”。**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及报价分析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副本的封面应加盖公章，副本的其他部分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带红章的PDF文件及word版本各1份（电子U盘/光盘，包括商务标、资信标和技术标的电子文档一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A4幅面，**双面**打印，卡纸作封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未按分册装订要求、不采用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不分册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应在封套上写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2023年临江公司水泥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浙房咨2023【D-443】  投标人名称：  在2023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1206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1206开标室）** |
| 5.1.2 | 开标时应携带的资料 | 投标人在投标时请携带：  （1）投标文件；  （2）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说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6.3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经评审后最低投标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推荐前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电汇；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之前；  履约保证金的的退还：在本项目合同到期或终止后30日内，合同双方不存在争议，在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等款项后，余额退还（无息）。 |
| 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9.2.1 | 最高限价 | 散装水泥限价300元/吨、袋装水泥限价330元/吨，含税、运费、卸货费等全部费用，限额61.2万元。 |
| 9.2.2 | 备注 | 1、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投标。  4、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再受理。  5、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人力物力成本等情况下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并谨慎报价。中标人不履约或履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还将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 明**

**1.1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服务期（交货期）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踏勘现场**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2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协助，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1.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1.5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2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按上述通知中的相应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通知中的相应要求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2.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5 当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投标人应书面提出，招标人予以书面答复。否则招标人拥有最终决定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2023年临江公司水泥采购项目合同**”。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按照以下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1**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格式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一）

目录（格式见附件二）

**1.商务文件**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三）；

2）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四）；

**2.资信文件**

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五）（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格式见附件六）；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七）；

4）商务偏离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八）；

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格式见附件九）；

6）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格式见附件十）；

7）投标人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十一）；

8）投标人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十二）；

9）投标人企业荣誉、设施设备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十三）；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若有）。

**3.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十四）；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配送方案等；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

4）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无需提供）；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若有）。

**3.3投标报价**

3.3.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下浮率报价**，**以2023年9月份杭州市市区散装/袋装水泥M32.5R信息价为计价基准（袋装330元/吨、散装300元/吨）网址https://jgxx.cxjw.hangzhou.gov.cn:88/search/#/home）。**

3.3.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以废标处理。

**3.3.3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3.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2在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视为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1条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根据本投标须知第3.5.6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3.5.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5.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4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该项目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即可退付；

3.5.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投标须知第7.4.1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5.6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7保证金退还手续

**为及时退还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按“附件十六：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格式填写、盖章的“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单独提交，切勿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且被错放或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文件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补充、撤销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三、四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字盖章、密封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4.3.5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五、开 标**

**5.1开标须知**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授权委托原件，或说明授权委托书密封在投标文件内）。

5.1.3投标文件启封前，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与递交时一致的，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开标。

5.1.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1.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撤销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相应规定，没收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投标函中的主要内容，并作记录；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8）开标结束。

5.2.2唱标人应如实按投标文件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总价等投标函的主要内容。记录人将唱标内容当即输入，在开标现场公示。

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5.3投标文件拒收、退还**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4.1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4）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六、评 标**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2询标、评标**

（1）评标委员会在审阅投标文件的过程中，对需进一步澄清、明确的技术、资信、管理和报价等问题，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并对评标专家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和答复，但不得借以修改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其询标记录经双方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价。

（4）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评标专家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排序推荐前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7.2.1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合同主要条款中关于履约担保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交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4.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和浙江省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即可直接扣除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并另行选择中标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7.5 招标结束**

7.5.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即为招标结束。

7.5.2 招标人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7.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八、招标失败**

**8.1 招标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招标项目本次招标失败；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8.2 两次招标失败后的安排**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工作根据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九、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9.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9.2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三固事业部因生产运营需要，现需采购M32.5R水泥2000吨，其中散装水泥1600吨、袋装400吨。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计划采购数量** | **技术要求** | **供货期** | **最高限价** |
| 散装水泥M32.5R | 1600吨 | 满足GB/T3183-2017砌筑水泥标准；罐车送货，每批次不超过30吨。 | 1年 | 散装水泥限价330元/吨（含税、运费、卸货费等所有费用）；袋装水泥限价300元/吨（含税、运费、卸货费等所有费用），限额61.2万元。 |
| 袋装水泥M32.5R | 400吨 | 满足GB/T3183-2017砌筑水泥标准，袋装水泥每次不超过10吨。 |

**注：**供货期内，水泥单价=交货日所在月份杭州建设工程信息价杭州市市区水泥M32.5R信息价( 元/吨)\*（1- %下浮率）。例如：在2023年9月份供货，而2023年9月份杭州建设工程信息价杭州市市区散装水泥M32.5R信息价300元/吨（网址：https://jgxx.cxjw.hangzhou.gov.cn:88/search/#/home），则综合单价= 300 元/吨\*（1- %下浮率）。

**▲三、供货要求**

1.根据招标人生产计划，确定送货数量要求，分批次供货，中标人负责在接到招标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在3日内完成供货。中标人负责卸货，人工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可免费提供叉车服务。散装水泥由罐车送货入招标人的水泥罐，每批次不超过30吨；袋装水泥每次不超过10吨，散装水泥直接入水泥罐、袋装水泥由中标人负责卸货堆码。

2.产品质保期：到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3.运输车辆外观整洁；运输过程中，严禁抛洒滴漏，如发生抛洒滴漏状况，中标人必须立即清理干净；运输及装卸货品全过程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产品必须完整安全按时到达交货地点（在运送过程中，须办理道路通行证或须夜间运送的由中标人办理和承担）。

4.中标人每一批次货物需提供送货清单、出厂检验报告。

**▲四、验收标准**

1.货物送到后招标人负责组织验收到货数量，卸货前和卸货后分别进行地磅称重确定到货数量。

2.中标人要保证水泥的质量， 以水泥生产厂家出厂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为验收依据。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经第三方检测确定为产品质量问题，该批次货物招标人不予结算，且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满足招标人售后服务要求。如产品使用过程发生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2.中标人自行协调处理与属地运输、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供货渠道畅通、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

3.若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生产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影响正常生产运行，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之内自费派工程师到招标人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确保招标人生产顺利进行。

4.保密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中标人提供的），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中标人全面承担并解决，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关于保密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招标人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给投标人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规程、程序等相关文档资料、文档、数据均属于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同意，投标人不得另作他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档、数据或招标人商业秘密泄露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招标方损失。

**六、供货期间需遵守的制度及流程**

1、中标人需要遵守的流程：有序排队进园区、有序停放、安全装货、安全运输、安全卸货。

2、遵守招标人园区疫情防控相关制度：进园区先测温、出示绿码及当地政府规定时效内的核酸检测报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经评审后最低投标价法**。

##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2 资格审查；

2.3 初步评审；

2.3.1 符合性审查；

2.3.2 有效标的确定；

2.4 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完成评标报告。

##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未提供安全服务承诺函的。**

3.2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4、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2）；**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9）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款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详细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关键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2）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3）项目交付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报价存在漏项或重大失误、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由低至高（即下浮率最高）**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最低商务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有）；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正/副）本**

2023年临江公司水泥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 浙房咨2023【D-443】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目录**

一、商务文件

1.………………………………………………………………（页码）

2.………………………………………………………………（页码）

二、资信文件

1.………………………………………………………………（页码）

2.………………………………………………………………（页码）

3.………………………………………………………………（页码）

三、技术文件

1.………………………………………………………………（页码）

2.………………………………………………………………（页码）

3.………………………………………………………………（页码）

**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附件三：**

**投标响应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受委托人姓名)(职务、职称)，代表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和招标内容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四份。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金额为 12000元 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发生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之一的，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如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两年内将不再参加招标人的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私下沟通协商的；
6.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12、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到以下我单位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四：**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厂家 | **下浮率**（%） | 以2023年9月份为例杭州市市区水泥M32.5R信息价（元/吨） | 综合单价（元/吨）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散装水泥M32.5R |  |  | 300 |  | 1600吨 |  |
| 2 | 袋装水泥M32.5R |  |  | 330 |  | 400吨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税 率： | | | | | | | |

注：

1、综合单价=供货日所在月份的杭州市市区水泥M32.5R信息价( 元/吨)\*（1- %下浮率）。

**2、报价是以2023年9月份杭州市市区散装/袋装水泥M32.5R信息价为计价基准。**

**3、下浮率在合同一年有效期内，不做调整。**

4、报价为卸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散装水泥直接入水泥罐、袋装水泥由投标人负责卸货堆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先生/女士(其在本单位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如电汇凭证等）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投标人全称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成立时间 |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税务登记号 |  |
| 资产总额 |  | | 净资产 |  |
| 单位优势及应标产品特点：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服务团队联系方式 | | |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专业危化品运输资质或与专业危化品运输资质公司合作的协议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八：**

**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本表填写内容不全或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 日

**附件九：**

需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官方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

**注：若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作废标处理。**

**附件十：**

需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官方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

**注：若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作废标处理**

**附件十一：**

**投标人股东信息及出资比例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 日

**注：若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或填写虚假信息或漏填错填，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作废标处理。**

**附件十二：**

**投标人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复印件所在页码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日

**附件十三：**

投标人设施设备情况、所获荣誉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四：**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本表填写内容不全或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 日

**附件十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承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3年临江公司水泥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货物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3年临江公司水泥采购项目

甲 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

签 订 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合同书 ……………………………………………………………（页码）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第三章 安全协议……………………………………………………………（页码）

第四章 廉洁协议……………………………………………………………（页码）

**第一章 合同书**

年 月 日，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谈判 形式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政采云评标专家/评标小组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 合同标的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指标 | 品牌/厂家 | 下浮率（%） | 杭州市单价（以2023年9月份为例） | 综合单价  （元/吨） | 暂定数量（吨） | 金额（元） |
| 1 | 散装水泥M32.5R | 满足GB/T3183-2017砌筑水泥标准；罐车送货，每批次不超过30吨。 |  |  | 300 |  | 1600吨 |  |
| 2 | 袋装水泥M32.5R | 满足GB/T3183-2017砌筑水泥标准，袋装水泥每次不超过10吨。 |  |  | 330 |  | 400吨 |  |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税率为 13/9/6/3/1 %，单价和总价均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费、等相关费用，散装水泥直接入水泥罐、袋装水泥由乙方负责卸货堆码。

2.单价定价原则：水泥单价=交货日所在月份杭州市市区散装/袋装水泥M32.5R信息价( 元/吨)\*（1- %下浮率），下浮率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信息价网址：

**https://jgxx.cxjw.hangzhou.gov.cn:88/search/#/home 。若合同有效期内网址发生调整，以最新的政府指导价网址为准。**

3.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详见**合同清单** ；

4.货物数量：按需供货，按实结算；合同清单数量仅为甲方暂定数量，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数量供货，不得以超过合同暂定数量为由停止供货。

**三、合同期限期限、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交付方式**

1.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12个月；

2.交付期限：按采购订单要求执行 ；

3.交付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

4.交付甲方联系人：按采购订单要求执行 ；

5.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6.交付方式： 按采购订单要求执行 ，基本要求如下：

（1）推荐乙方安排自有员工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委托物流公司交货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经办人员，同时须授权物流人员办理交货、验收、退换货等事宜。

（3）特殊情况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技术和质量要求**

1.品牌和和型号等技术参数满足采购内容中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含强制适用标准、规范和推荐适用标准、规范）的，按相应标准、规范执行（不同标准、规范之间要求不一的，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2.货期有效期：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1个月。

3.其他要求：

3.1 无

**五、服务要求**

1.根据甲方生产计划，确定送货数量要求，分批次供货，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在3日内完成供货。乙方负责卸货，人工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免费提供叉车服务。散装水泥由罐车送货入甲方的水泥罐，每批次不超过30吨；袋装水泥每次不超过10吨，散装水泥直接入水泥罐、袋装水泥由乙方负责卸货堆码。

2.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如使用过程发生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12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3.甲方不再对任何售后服务进行付费。乙方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在乙方所供的货物使用过程中，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2小时内更换合格货物，造成甲方机械设备故障或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运输车辆外观整洁；运输过程中，严禁抛洒滴漏，如发生抛洒滴漏状况，乙方必须立即清理干净；运输及装卸货品全过程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必须完整安全按时到达交货地点（在运送过程中，须办理道路通行证或须夜间运送的由乙方办理和承担）。

**六、检验和验收**

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出具**验收单**（如因货物检测需要更长时间的，组织验收时间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可邀请相关方参加。

2.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家或者第三方机构）、质量承诺（格式自拟）等证明材料。以下情况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采用质量承诺的方式：

（1）低值易耗或者非标件等货物不能提供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的；

（2）非关键部位的货物，品牌制造商或者集成商采用外购形式的。

3.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型号等应与合同约定要求一致，若因停产、缺货等因素造成的不一致情况，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承诺替换的货物质量不低于合同约定要求，品牌为合同约定的同档次产品。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5.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如下：

（1）有合法资质第三方机构验收单或者验收报告效力>甲方的验收单或者验收报告>合格证或出厂检测报告；

（2）任何一方拒不配合检验（包括但不限于拒不配合取样、送样等）的，另一方有权单方委托检验；此种情形下出具的检验报告对拒不配合方产生约束力。

**七、验收特别约定条款**

1. 以甲方过磅净重为结算依据 ；

2. 以水泥生产厂家出厂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为验收依据。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经第三方检测确定为产品质量问题，该批次货物甲方不予结算，且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金额为 元；

2.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电汇/转账 ；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0MA2B02NX2L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0571-81997919

开户行及账号：杭州银行大江东支行 3301040160008775754

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乙方提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按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中的合同中止、终止条款执行），甲方应在终止合同之后提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九、预付款**

甲方 🞎是 🗹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 ；

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

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十、资金支付**

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本合同 🞎是 🗹否 有质保金。若有质保金的，则：

（1）质保期限： / ；

（2）质保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3）质保金支付条件：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遗留问题 ，质保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无息支付。

3.本项目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采用以下第 （1） 条款规定：

（1） 按月支付，甲方根据乙方上月供货量的检验、验收结果进行结算和支付；经检验、验收合格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2）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乙方上季度供货量的检验、验收结果进行结算和支付；经检验、验收合格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

（3）一次性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4）其他付款方式： 。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算，迟延交付达到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承担（□本合同累计已发生金额/☑合同约定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迟延付款达到 天的，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纪检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具体如下：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更换，因此延误交货期限的，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且仍应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3）甲方无故拒收货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原价支付货款 。

（4）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时生效。合同份数按**一式四份**规定，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第三章安全协议（若有）、第四章廉洁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3.“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另行商定签订协议。

**四、装运包装及交付要求**

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货物的要求如下：**

（1）乙方送货每批物资必须要附甲方采购订单、送货单、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送货单须完好并书面整洁，必须填写供应商名称、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且均与采购订单上信息一致，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送货单内容、数量必须与送货实物一致，不得虚开数量，超送部分，甲方有权拒收；

（4）货物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物资名称、规格信息、数量等基本信息，同一货物数量尽量采用整箱或整十包装，便于甲方点数；若有破损或被挤压变形，甲方有权拒收。

**五、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六、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八、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九、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十、合同变更或补充**

1.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确定。

**十一、 合同转让和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四、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合同；

4.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自动终止合同；若在合同有效期之前完成的，提前终止合同，无须再另行签订终止补充协议，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5.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十六、 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章尾部所列明的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特别提示**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系经双方协商后订立，双方已就本合同（包括但不下于合同书、合同一般条款、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本条下同）全部条款向另一方作充分提示、说明，双方已充分理解、认可本合同全部内容，并确认本合同全部内容不存在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任何一方责任、加重任何一方责任、限制/排除任何一方主要权利的情形。**

**甲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30100MA2B02NX2L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地址：

临江街道红十五路10388-123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大江东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3301040160008775754 开户账号：

**第三章 安全协议**

发包单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筒称乙方）

甲方将 委托给乙方承包，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管理，维护生产区域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保证安全生产，以确保服务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临江街道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确保符合要求，并为乙方正常服务场所工作提供便利， 项目实施前就各实施区域的现状及周边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如：实施项目周边的电缆线、消防管道及排水沟及周边车辆行驶情况等。

2.为本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的联系沟通工作。

3.做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各级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乙方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落实本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3.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禁烟区内严禁吸烟以及擅自动用各类明火（动用需经审批），并在现场设置灭火器材及警示标识。

4.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用电规范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各类电器、照明设备必须使用防爆产品或设置防爆装置。

5.乙方内部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落实自查自检，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隐患整改原则，消除现场不安全因素。

6．安全、规范、文明、科学作业，不损坏甲方的地上地下各类设施，确保项目实施区域安全有序。

7.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违约责任**

1.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有下列行为的，乙方扣罚履约保证金500-1000元/次：

①不服从甲方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②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会议活动；

③工作人员在禁烟区擅自动火、吸烟；

④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经劝说不听或不服从管理的；

⑤项目服务过程造成环境影响。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扣罚履约保证金5000元/次：

①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主管单位、新闻媒体、12345公开电话投诉或其他上级有关部门书面警告等通报批评的；

②乙方未履行职责，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的，进行停业整顿的，每次停业整顿。

3.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无证驾驶车辆（设备）、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消防器材配置缺损已提醒二十四小时无改进措施等现象，扣罚保证金2000元/人·次。

4.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的设施、绿化道路造成影响，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原貌恢复或清理，如乙方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部门执行，相应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生产设施损坏或给甲方生产造成明显影响的，根据设施损坏和影响的程度，乙方须按价给予赔偿，并处罚款。若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应按污染程度给予全责赔偿（包括被环保职能部门的处罚）。

6.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向上级主管和甲方报告，同时向相关领导或值班人员汇报。如发生人员伤亡应迅速抢救伤员，并在第一时间送就近医院。

7.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

8.其他违反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的现象，根据违规情况每次酌情扣罚履约保证金200—1000元。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廉洁协议**

甲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二、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1.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

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2.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3.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4.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5.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6.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2.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3.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5.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6.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4.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5.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五、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盖章）**：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